

孝感市水利和湖泊局 文件

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孝水利〔2022〕6号

关于印发孝感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告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湖北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鄂政办发〔2017〕3号）、《孝感城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孝发改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城区范围内年用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

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区域的非居民用水户。

第三条〔管理职责〕

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非居民用水计划的核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委托供水企业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第四条〔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第一档：超定额（计划）50%（含）以内的用水价格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的1.5倍收取水费；

第二档：超定额（计划）50%以上的用水价格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的2倍收取水费；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上述行业的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2倍、3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

第五条〔加价项目和计费周期〕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水价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以年度为一个计费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定额（计划）用水部分按加价标准收取加价水费。

第六条〔定额（计划）水量的核定原则〕

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用水总量指标，按照产品用水定额和用户合理用水需求，并结合非居民用水户近三年实际用水量及各类节水措施落实情况等因素，核定非居民用水户定额(计划)水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增加非居民用水户的年度定额(计划)水量：

（一）被评为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和单位（包括节水标杆）的，可在核定年度定额(计划)水量基础上增加 20%；

（二）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可在核定年度定额(计划)水量基础上增加 10%；

（三）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并正常使用的，可在核定年度定额(计划)水量基础上增加 5%。

第七条〔年度定额（计划）水量的核定与告知〕

供水企业将每年收集的非居民用水户各项用水情况数据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数据进行复核后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核定下达下一年度及各季度定额(计划)水量，告知非居民用水户及供水企业。

非居民用水户对年度定额（计划）水量持有异议的，应当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定额（计划）水量的调整〕

非居民用水户因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调整定额（计划）水量的，应当持申请表、水费发票复印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等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用水定额（计划）调整手续。

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应当根据调整理由提供以下有关证明材料。

（一）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反映施工面积的证明材料。建设项目批文，是指项目经发展改革等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文件，或者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用地或者规划批准文件。建设项目总工程量材料，是指包含能反映施工面积数据的批文、合同等。分月度施工计划，是指申报期内每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二）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的，应当提供用水设施建设或设备购买的证明材料。用水设施，是指洗涤池、卫生间、游泳池等；用水设备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设备、消毒设备等。

（三）扩大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应当提供本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及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扩大情况的合法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企业报送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正式统计报表为准。

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申报期的生产订单、服务

合同、计划产量表等为准。

（四）人员数量增加的，应当提供有效的人数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增加的，提供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材料，如零售业提供商店职工人数、学校提供在校学生人数、医院门诊部提供医生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提供职工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的，提供最大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旅游业提供床位数量、餐饮业提供餐位数量、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业提供顾客座位数。

（五）绿化面积增加的，应当提供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如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图、园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苗木购买发票等。

（六）其他原因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根据《湖北省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规定，应当提供与增加用水量理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如行政事业机关或者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者合同；相关设计、检测单位的证明。

第九条〔季度超定额（计划）水量的告知、复核〕

供水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将上季度超定额（计划）用水情况主动告知非居民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超定额（计划）告知书的 1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以下情况复核用水数据：

(一) 非居民用水户对计量周期水量有异议的,可向供水企业提出查询申请。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计量周期水量有误的,应当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复核超定额(计划)用水水量;

(二) 配合市政工程施工(供水、排水、电力、煤气、通信、绿化、道路、交通)造成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应当根据非居民用水户提出的佐证材料,按实际复核;

(三) 因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应当根据非居民用水户提出的佐证材料,按实际复核;

(四) 内部施工用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装表计量,并提供抄见水量及相关佐证材料,作为复核依据;

(五) 因生产经营临时发生变化需要增加用水的,应当按照非居民用水户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按实际复核;

(六) 其他应当予以复核的情况。

供水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第二个月20日前将上季度计量周期水量复核情况告知非居民用水户。

第十条〔信息共享和统计报送要求〕

供水企业应当做好供水范围内非居民用水户基本信息的收集和核实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通报机制,推进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

每年3月31日前,供水企业应当将上年度超定额累进加价

水费收取和使用情况，书面报送给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节约用水统计资料，逾期不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可依据现有资料核定或调整非居民用水户年度定额（计划）水量。

非居民用水户瞒报、伪造、篡改用水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用水统计数据，由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用水计量要求〕

供水企业应当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提升智能远传计量数据比例，提高用水计量的及时性，加强对用水表和流量计等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按时、准确抄见非居民用水户水表。如发生表位堆埋、水表故障等不能抄见的，应当在抄表状态栏中予以说明。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超定额加价水费用途与支出〕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宣传、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及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

第十三条〔单独记账与公开〕

供水企业应当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单独记账，并在其年度成本信息公开中加以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解释权〕

本细则由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试行。



孝感市水利和湖泊局



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5日

孝感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4月25日印发